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文件

茂健职院〔2020〕152号

关于印发《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学生宿舍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党政管理机构、教学教辅机构、群团组织、直属单位：

现将《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学生宿舍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
2020年12月31日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学生宿舍管理办法

为规范我校学生宿舍管理，提高学生宿舍服务质量，强化学生宿舍的育人功能，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高校学生住宿管理的通知》（（教社政〔2004〕6号））和《广东省高等学校学生宿舍（宿舍）管理办法（试行）》（粤教后勤〔2016〕3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的学生宿舍是指我校学生住宿专用的房屋以及附属设备、设施和场地等各类学生住宿建筑物。

第二条 学生宿舍管理服务是指我校学生住宿房屋和配套的设施设备及相关场地的维修、养护、管理，相关区域内的环境卫生和生活秩序的维护；以及对入住在学生宿舍内的学生的教育、指导和服务等活动。

第三条 学生宿舍的管理服务，要以人为本，坚持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环境育人。通过高效优质的管理服务，把我校学生宿舍建设成“管理规范、安全舒适、整洁优雅、文明和谐”的宜居场所。通过将学生宿舍管理服务工作与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相结合，将学生宿舍建设成教育人、培养人，提高学生综合素质的重要阵地。

第四条 为构建和谐校园，把学生宿舍（以下简称宿舍）建设成为“文明、整洁、舒适、安全”的生活、学习环境，培养学生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和生活习惯，宿舍管理服务实行规范化和

科学化管理。

党政纪检办公室、后勤保卫部、学生工作部、财务处、各系（部）应分工明确，各司其职，互相配合，共同做好宿舍管理服务。

组织人事处负责发挥学生党员、预备党员、积极分子在宿舍管理中的先锋模范作用，筑牢意识形态阵地的建设。

后勤保卫部牵头，各相关部门协助负责宿舍的日常管理与服务。

后勤保卫部负责学生宿舍宿管员管理，房屋和配套的设施设备及相关场地的建设与安装，负责宿舍水电、家具、房产管理及日常维修、维护。

校安办处负责宿舍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等安全管理。

学生工作部、各系（部）负责宿舍学生的思想教育与日常行为管理，各系（部）负责宿舍文化建设。

财务处负责宿舍住宿费、水电费的收缴管理。

第五条 本规定适用对象为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在校学生（含中专生）。

第六条 组织机构

（一）成立学生宿舍管理委员会委员会

主任：学院分管后勤副院长

副主任：后勤保卫部、学生工作部负责人

成员：后勤保卫部、学生工作部、团委、财务部和各系（部）学生工作负责人、辅导员、宿舍管理组织负责人

(二) 成立学生自治管理组织：自律会

第七条 职能

(一) 学生宿舍管理委员会委员会：依照学校要求履行宿舍管理职责，接受学校领导，对学校负责。

1. 依照法律法规制定本校学生宿舍管理办法；

2. 明确各职能部门对宿舍管理职责；

3. 监督检查宿舍管理服务和收费工作；

4. 协调解决有关宿舍管理服务的矛盾和纠纷，维护当事各方合法权益；

5. 监督宿舍各级管理岗位制度实施情况，管理服务人员的聘用、调配、业务培训和考核；

6. 负责宿舍日常管理服务工作，主要包括安全、卫生、水电等设施的维护；提出设施设备购置需求；提出宿舍区各类便利生活的商业设施设立的建议等；

7. 制定和实施宿舍各项管理服务具体细则。制定和实施学生住宿分配、调整及毕业生离校退宿工作制度、宿舍辅导员值班制度、宿舍安全（包括消防安全、学生人身及财产安全等）管理目标责任制度及其它规章制度的具体细则；

8. 受理宿舍突发公共事件，联络相关部门处理；

9. 根据学校要求，负责有关宿舍管理服务的其他工作。

校学生住宿管理委员会每学年至少召开两次校学生住宿管理委员会全体会议，对宿舍建设和管理的重大事项，具体措施及问题进行决策。

(二) 自律会职能：协助学校宿舍日常管理与服务学生自治管理组织机构，接受校学生住宿管理委员会的监督指导。

1. 参与宿舍文化建设，开展文明宿舍评比、宿舍团建活动等各类宿舍文化活动，记录和考评学生在宿舍的行为表现，提出奖励和处理意见；定期收集和反馈学生意见；

2. 协助宿舍管理员对宿舍进行管理：宿舍卫生清洁监督管理、对宿舍开关灯进行检查，对宿舍内的用电用水进行监督，宿舍内的所有违规行为进行督查，上报。

3. 校学生住宿管理委员会交办的其他有关宿舍管理服务的工作。

第八条 学生入住规定

(一) 学生住宿管理委员会按照各系、班级相对集中的原则，根据各系住宿学生总数，男女生比例统一分配宿舍，后勤保卫部负责安排学生住宿。

(二) 学生必须按指定的房间和床位号入住，并服从学生住宿管理委员会的管理和调配，不得擅自调换宿舍、床位。学生如因特殊原因调换宿舍，由学生带班辅导员在班级内部进行调换报学生住宿管理委员会备案。学生跨系、班调换宿舍的须经所在系辅导员、班主任同意签字后报学生住宿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后方可调换，并登记备案。学生擅自调换宿舍或床位，按违纪处理，造成后果的，要承担相应责任。

(三) 每位入住学生配备房间钥匙一条。储物柜、衣柜自行配备锁。学生住宿管理委员会存根一条宿舍钥匙，学生临时借用

宿舍钥匙必须凭本人有效证件到宿管员处办理借用手续，在宿管员陪同下开门；不得自行更换门锁，因特殊原因确需更调换门锁的，须报学生住宿管理委员会批准、备案，费用自理。

第九条 作息制度

（一）学生宿舍熄灯时间为 23:00。假日、期终考试、重大活动等情况可作调整，服从学校统一安排。

（二）住宿学生应自觉遵守学校的作息制度，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按时起床，晚间熄灯之前必须回到宿舍。熄灯后，应保持安静，以免影响其他同学休息，不得无理要求延迟熄灯时间；熄灯后关闭宿舍楼大门。

（三）学生熄灯后归来的，属于晚归，应向宿管员出示本人有效证件，说明原因并按规定登记。对于无特殊原因而晚归的学生，学生住宿管理委员会管理人员有权利对其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按规定处罚。

第十条 宿舍安全

（一）凡违反以下纪律者，学校均处以相应的纪律处分，酿造严重后果者还将依照国家有关法律处理：

1. 为保证学生宿舍用电安全，学生宿舍严禁使用容易引发事故的电炉、电吹风、直板夹、电热毯、热得快、电热杯、电热锅、等带来安全隐患的电器。不得在宿舍进行一切煮食活动。

2. 严禁学生个人私拉、私接电线；严禁从楼内应急灯上、电风扇上私拉、私接电线。

3. 严禁学生使用大功率电器，不得擅自在寝室、楼道、卫生间安装使用如热水器大功率电器。

4. 爱护宿舍楼内各类消防器材和设施，禁止挪用、损坏消防器材和设施。

5. 严禁在宿舍内使用明火如焚烧纸张、杂物，使用酒精炉、蜡烛等。

6. 严禁将易燃、易爆、易腐蚀、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带入和存放学生宿舍内。

7. 学生宿舍是禁烟区，严禁在宿舍内吸烟。

8. 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撬门破锁，否则将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造成事故者，要追究责任。

(二) 学生住宿期间应妥善保管好自己的贵重物品和现金；离开宿舍要随时落锁，严禁将现金、人贵重物品放在宿舍，丢失自负。

(三) 非特殊原因学生宿舍禁止异性进入，学生宿舍不得留宿外人(含亲人)，住宿生禁止在校外留宿。

第十一条 行为规范

(一) 学生应妥善使用和爱护宿舍内水电设施、门窗、玻璃、家具、灯具设施等公物。损害公物须赔偿并视情节给予纪律处分。

(二) 提倡节约用水用电，离开宿舍时，关闭水电。

(三) 自觉保持宿舍环境的清洁卫生，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宿舍内放置有小垃圾桶。宿舍内不随地吐痰，不乱扔果皮纸屑，

不乱泼水，不将饭菜倒在水槽里，不向窗外乱扔杂物，不在墙面、家具、寝室门窗等乱涂乱画乱张贴，不准饲养宠物。

（四）学生应维护宿舍内的生活秩序，不在宿舍楼内打球、踢球、溜冰等；禁止高声播放收录机，音响、吹奏乐器和高声喧哗、起哄扰乱周围环境；宿舍正常熄灯后，禁止使用照明设备和从事影响他人休息的活动；以上情况，经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五）提倡健康文明的生活。严禁学生在宿舍内酗酒闹事、打架斗殴、赌博、搓麻将等；违纪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六）发现学生在宿舍内吸毒，观看、传播、贩卖反动、淫秽网页、书刊、音像制品等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行为，交公安机关处理，并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七）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宗教及违反国家法律或严重违反校纪校规的其它行为的活动；不得从事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损社会公德的活动。

（八）行为举止要文明，学校老师、卫生检查人员或检修人员来到宿舍时，要主动开门，礼貌回答有关问题，配合工作。同学之间要互帮互助，相互关心，形成团结友爱的和谐的氛围。

（九）未经学校有关部门批准，任何学生及单位、团体不得在宿舍内从事经营活动及收费服务活动。

（十）学生在宿舍日常行为规范接受学生宿舍自治管理委员会的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用水、电管理

（一）限额用水、电标准

入住学生每人每月免费提供 10 度电、5 方水（季度或学期结算），超额使用水、电由住宿学生支付，超额水电费收取按当地供水、电部门收费标准执行。

（二）宿管员负责抄水表，抄表时由宿舍人员确认，电表由校智能电表管理人员抄电表和计费，由校财务人员收取超额水电费。不按时缴费的停水停电处理。

（三）根据宿舍电线路和学生需求情况，现学生宿舍限使用总功率（每间学生宿舍所有用电的功率）为 3000W，启动功率为 900W（即所用的单个电器功率不超过 900W），超出此功率智能电表会自动断电，10 分钟后自动恢复，共有三次机会，超出三次使用大功率电器就不会自动恢复供电，需要学生向总务科申请恢复供电，申请必须由班主任或者辅导员签字作出处理意见。学生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导致跳闸或被现场抓获使用大功率电器情况将纳入学生综合测评、考核、宿舍评比等的扣分行列。

第十三条 宿舍维修服务

（一）学生宿舍维修服务包括房屋、水电、门窗、床、桌、椅等。

（二）报修流程；到学生管理服务中心登记需要维修的问题，由管理人员联系维修工人进行维修，维修完毕后报修人及时到登记处签名确认维修完毕。

(三) 入住前需自行检查各项设施设备，确保都可以正常使用，如不能正常使用的需要报修，完成维修后方可签订入住协议，所有设施设备维修时需要更换零件、配件或易损耗件的，每学期免费更换一次，之后更换的耗材费用由宿舍承担，如花洒、龙头、冲厕阀等，一学期内的第二次维修更换配件的需要自费，维修配件可由学生自行采购由学校维修工免费安装、维修。

(四) 网络维修服务自行联系营运商维修。

(五) 由于使用不当，属于住宿人员责任导致厕所堵塞的由宿舍服务中心联系专业通厕所队伍进行疏通，由宿舍住宿人员自行承担费用。

第十四条 退宿手续

(一) 毕业生要按照学校规定的离校日期，办理退宿手续。

(二) 毕业生办理退宿时，须接受相关工作人员对宿舍内的家具、门窗玻璃、门锁、灯具、水电等的检查验收，如有丢失、损坏的，学生须照价赔偿。通过验收后，宿舍人员必须签字确认表示将宿舍移交给学生住宿管理委员会。

(三) 文明离校，毕业生在搬离宿舍时，需保持宿舍内的干净整洁。并且离校前到学生住宿管理委员会签字确认搞完清洁，表示将宿舍移交给学生住宿管理委员会。离校时未自行搞好宿舍卫生清理垃圾的，学校将外请清洁工清理宿舍，清洁费用由宿舍人员承担。

(四) 因退学、转学、休学等退宿的，学生凭学校学籍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到学生住宿管理委员会办理退宿手续。

(五) 学生因走读办理退宿的，本人应提出书面申请，经辅导员、学生工作部审核之后，到学生住宿管理委员会办理走读手续。

第十五条 违纪处理

(一) 学生宿舍违章用电处理：

1. 学生宿舍内私拉乱接电线、擅自加装插座；损毁或私自拆装、挪动学校安装的固定用电设施，给予责任人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2. 宿舍内禁止使用电热杯、电热水壶、直板夹、吹风机、卷发器、电热毯等电器，如查获使用，给予责任人警告以上纪律处分。

3. 学生宿舍被查获违章使用电器的，发放违章物品收缴清单，违纪学生必须在收到违章用电警告单起的3个工作日内，向学生住宿管理委员会交由辅导员或专职班主任签字的书面违纪检查整改书，进行确认处理；逾期没确认处理的，则视为宿舍全体同学违章使用电器，取消学期内宿舍全体同学的评优评先（如奖学金、三好学生、优秀干部、推优入党、文明宿舍评比等）资格；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按照“谁违纪，谁负责”的原则，取消违纪同学的评优评先资格。学生住宿管理委员会定期公布违章用电情况并上报学生工作部，通报全院。

(二) 学生宿舍禁止一切窃电、窃水、窃热水行为，一经查实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并赔偿损失。

(三) 凡违反宿舍安全规定导致火灾、用电事故的，由违纪学生承担一切责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移送国家有关部门处理；并给予记过以上纪律处分。

(四) 学生宿舍留宿外人、留宿异性，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将视情节轻重可给予严重警告以上纪律处分。

(五) 学生故意损坏家具、门窗、玻璃、门锁、灯具、设施、水电设施和宿舍楼公共设施的，应照价赔偿。造成严重后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纪律处分。

(六) 学生宿舍管理人员、工作人员巡查、检查宿舍时要积极配合，不得辱骂、恐吓检查者，如有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警告纪律处分。

(七) 其它违反《学生宿舍管理规定》的行为，经批评教育的，仍然不予改正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纪律处分。

第十六条 学生（暑、寒）假期学生留校住宿规定

(一) 假期不得留校，特殊原因留校住宿的学生须在学期结束前2周向所在系辅导员提出申请，填写《学生假期留校住宿申请表》，经批准后，报学生住宿管理委员会备案，方可留校住宿。

(二) 无故不得提前返校或延期离校，如确有需要提前返校或延期离校应及时向系部及学生住宿管理委员会报告登记，并服从学生住宿管理委员会安排，提前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三天。

(三) 留校住宿的学生要在规定时间内，入住学校安排的宿舍，服从统一管理。

（四）为了学生的安全，假期留校学生采取相对集中原则安排宿舍，留校学生须服从调配。未住宿的宿舍楼、层进行封闭。

（五）留校住宿学生必须与日常管理一样严格遵守有关管理规定。如有违反，将按《学生手册》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七条 学生宿舍管理服务中心管理人员、学生自治委员会、宿管、维修工的服务接受学生的监督，对日常工作有意见或建议可通过学生宿舍信息栏公布的监督、投诉渠道进行沟通。

第十八条 本规定由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学生宿舍管理服务中心解释。